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判决
- 2、案号：（2019）粤 01 民初 1407 号
- 3、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4、涉案金额：369,801,453.17 元
-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案件尚未判决，暂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经公司自查，对于诉讼中提及的公司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公章为腾邦集团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没有《民事起诉状》中所提及的《企业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的存档，公司将进一步核实相关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向腾邦集团核实，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1 民初 1407 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华商汇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被告：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2、案情

2018年7月19日，腾邦集团与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出借人，下称“湾区产融”）签署了《企业借款合同》（编号：WQZG-20180009-01），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3个月，借款利率24%/年。

2018年10月19日，华商汇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汇”）与腾邦集团签订《企业借款合同》（编号：WQZG-20180019-01），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24%/年。华商汇于2018年11月9日向腾邦集团支付借款本金3亿元，同日腾邦集团以该笔借款本金偿还湾区产融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剩余未付940万元利息湾区产融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华商汇。

腾邦集团以其持有的湾区产融0.75%（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股权以及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对应注册资本4166.66666万元）的股权为《企业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被诉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公章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清偿还本金人民币292,779,123.29元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019年6月20日之前以借款本金3亿元为基数，2019年6月20日之后以借款本金292,779,123.29元为基数，按照24%年计付利息，暂计至2019年10月20日的利息为77,022,329.88元），本息合计369,801,453.17元；

（2）请求判令腾邦集团承担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3）请求判令保证人对上述第（1）至（2）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腾邦集团所持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0.75%（对应注册资本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原告有权对腾邦集团所持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对应注册资本4166.66666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

受偿；

(6)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4、财产保全情况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本案而受到财产保全的情况。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自查，上述案件中提及的公司在涉案《保证合同》上加盖公章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没有涉案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公司负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证合同》存档，公司将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案件正在审理程序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结果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4 日